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82)環署綜字第一一〇八九號

正本：交通部

主旨：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部 81.年 12.月 15.日交總(81)字第〇四五五七二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2.年 2.月 26.日(82)北市捷一字第二〇三三五八號函。

二、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台北縣環境保護局，檢送本案報告書定稿乙冊；本開發計劃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請就報告書定稿所提減輕不利環境影響對策及環境管理計劃加強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議）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及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方案。

二、交通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總(81)字第〇四五五七二號函。

貳、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產生之棄土，開發單位承諾供作土城機廠填地加高使用，應依台灣公共工程廢土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若尚有機廠用地無法容納之棄土，應依 規定傾棄於合法之棄土場，並取得同意書；若自行規劃傾棄場，應依規定申請設置許可後始得棄置廢土。本案之棄土地點均應函知地方環保機關，以追蹤公害防治相關事項。

二、垃圾處理請開發單位提前於施工時即取得鄉公所之同意證明。

三、BL39 車站出入口鄰近樂利國小和海山高工，附近且有密集社區民宅，故營運後請開發單位於適當位址裝置隔音牆，以維護學校、設區環境之安寧； BL40 及 BL38 兩車站出入口雖距醫院、寺廟尚有相當距離，惟日後營運時倘噪音超出提升一類管制區後之管制標準，亦請裝置隔音牆以減輕影響；至於施工期間之噪音防制，則請開發單位依報告書所提各項減輕對策確實執行，並隨時注意當地民眾反應，適予修正改善。

四、目前計畫沿線道路之交通流量已呈飽和，且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完成在即，通車後交通流量勢必大增，故交通疏導計畫之擬訂，請開發單位以另闢臨時替代聯絡道路為最優先考量，並以不降低目前現有道路之服務水準為原則。

五、運土卡車可能隨處滴落泥漿，開發單位承諾將於卡車貨箱以雙層厚塑膠布襯底或將卡車貨箱往後傾斜，並在其後裝置接水導入容器之設備加以防止，請納入施工合約中確實辦理。

六、土城機廠用地填高後對省水利局工程隊辦公室安全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洽該局第十工程處妥善解決。

七、本計畫之施行，務請開發單位與省住都局及水利機關現行之防洪排水計畫密切配合，以避免造成當地防洪排水不良之問題。

八、地上物之拆除，如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如石棉瓦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置。

九、明挖施工時為避免影響地下水，應採灌漿方式；至於地下水則應僅限於連續壁完成後必要時使用，請開發單位納入工程合約中規範執行。

十、本計畫區經開發單位查證並無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存在；惟日後開發時若發現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則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古蹟遺址，開發單位依所作之評估，將成立文物陳列館展示出土古物，惟日後施工時仍請加強監測，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環境監測結果請按季彙報地方環保機關備查；若有違規情事，請地方環保機關督導改善。

十三、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十四、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請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本署審查（議）結論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